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6〕9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6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现将我局《2026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相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2026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
2.2026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计划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

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个性责任清单)	重点普法对象	责任股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 《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6. 《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 住建行业服务对象	法制股及相关 业务股室	小郑	2235095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7.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及从 业人员；物业企业及从业人 员	法制股及相关 业务股室	小郑	22350955

附件 2

2026 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计划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领导班子	部门工作人员				已有阵地	拟建阵地
<p>第一季度：党组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p> <p>第二季度：党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p> <p>第三季度：党组学习福建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等；</p> <p>第四季度：党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p>	<p>第一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p> <p>第二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举办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题讲座；</p> <p>第三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开展《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专题讲座；</p> <p>第四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p>	<p>第一季度：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宣传《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p> <p>第二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月”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泉州市中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p> <p>第三季度：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宣传《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开展“质量月”活动，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p> <p>第四季度：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宣传法律法规。</p>	<p>12·4 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p>	<p>开展线上旁听庭审或线下住建局行政诉讼案件活动</p>	<p>部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p>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3日印发
